

#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三位专家。

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20 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铜川镇枳机塔村。生产规模由 60 万 t/a 扩建至 120 万 t/a。项目本次产能扩建项目露天采运排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工程设施，将现有煤棚维修规范为封闭储煤棚。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10 月 1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环审【2022】273 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扩建工程于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钻孔、爆破为定期间歇作业，持续时间较短，且采用湿式穿孔凿岩、爆破采用微差松动爆破湿法钻孔技术，抑尘率可达到 70%；原煤储存于封闭储煤棚内，并设有洒水车洒水抑尘；采掘作业面、装卸采取雾炮车设施洒水抑尘，并配备洒水车对采掘区其他区域进行洒水抑尘，排土场采取及时分层压实、洒水抑尘措施；煤炭及剥离物运输车辆物料采用篷布苫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项目矿部及宿舍区均采用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机组供应。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掘区无疏干水产生，仅为雨季积存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过（设 1 座 1000m<sup>3</sup>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原有沉淀池收集，经三级沉淀后定期送至东胜区北效污水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合理安排运行时

间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剥离物年排放量为 738 万  $m^3$ ，由汽车统一运往内排土场回填；矿坑水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5t/a，定期清理运往内排土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废矿物油产生量 0.48t/a，废油桶产生量为 15 个，均暂存于已建成危废储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生态治理措施

项目验收期间已实现内排，内排土场未达到标高的区域，无新增植被恢复区，待达到标高后按要求进行复垦绿化。

外排土场均已复垦，植物恢复面积约 385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80%以上，外排土场平顶采取“网状式”方格治理，规格 200m $\times$ 200m，设置有挡水围堰，宽度为 0.5m，高度为 0.5m，平台设置网格覆盖 1m 的表土，网格内按照 2m $\times$ 3m 的行距、株距栽种沙棘，覆盖度达到 60%；边坡采用网格插柳护坡形式，规格为 1.2m $\times$ 1.2m，网格内种植沙棘并播撒草籽（苜蓿），沙棘长度 0.5m，埋深 0.3m，地表外露 0.2m，采用人工均匀撒播的方式进行播种，播种密度为 60kg/ $hm^2$  左右，复垦效果良好，覆盖度达到 50%。

办公生活区、外包基地种植樟子松、垂柳等植被，面积达 0.41 $hm^2$ 。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场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分别为 0.499mg/m<sup>3</sup>、0.614mg/m<sup>3</sup>、0.548mg/m<sup>3</sup>，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 （2）噪声

项目采掘场、排土场、工业广场昼间噪声值在 53.5-59.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3-47.8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 3 口地下水井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六、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91150602797175720Y001W），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备案（150602-2022-107-L）。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3 年 1 月 3 日